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訴字第1960號

原告 有限責任淡水第一信用合作社

法定代理人 麥勝剛

被告 焦家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，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；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民事訴訟法關於合意管轄之約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92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原告前依督促程序聲請本院核發支付命令請求被告返還借款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依法以原告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而依兩造所簽訂之淡水第一信用合作社一般貸款契約書第16條約定，雙方合意以士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原告提出之上開契約書可參（本院司促卷第6頁反面），揆諸上開說明，本件應由兩造合意之士林地院管轄。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容有違誤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依職權將本件移送該管轄法院。至原告依督促程序向本院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係因民事訴訟法第510條規定支付命令之聲請專屬於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，尚不得據以認為原告有拋棄合意定管轄法院權益之意。而被告依同法第516條第1項之規定向本院提出異議，既

01 非為言詞辯論，自與同法第25條所謂「為本案之言詞辯論」
02 不同，是本件並無該條擬制合意管轄規定之適用，併此敘
03 明。

04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5 日
06 民事審查庭 法 官 張永輝

0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09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5 日
11 書記官 陳淑瓊